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锋革先生、刘玺斌先生、张小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出具的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经公司董事会评估，三位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，并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